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合川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划分方案的通知

（合川府办发〔2025〕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合川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合川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进一步做好合川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重庆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渝环〔2023〕106号）等要求，结合我区建成区用地现状特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范围为合川区行政管辖区建成区范围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包括合阳城街道、钓鱼城街道、南津街街道、草街街道、盐井街道、土场镇的城市建成区范围。

二、划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

（3）《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9月28日修订）；

（4）《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 (5)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 (6)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 (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8)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 (9) 《环境专题空间数据加工处理技术规范》(HJ 927—2017)；
- (10)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
- (11) 《重庆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渝环〔2023〕106号)；
- (12) 《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23—2027年)》(渝环〔2024〕24号)；
- (13) 《合川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合川府办发〔2023〕56号)；
- (14) 合川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资料。

三、术语和定义

(一) 噪声敏感建筑物

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二)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以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

（三）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

指为控制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影响，将受建筑施工噪声影响较大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边界线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按照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有关要求进行管理。

（四）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分为0类、1类、2类、3类、4类共五个类别。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

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五）昼间和夜间

“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

（六）工业噪声

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七）建筑施工噪声

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八）交通运输噪声

指机动车、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航空器等交通运输工具在运行时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九）社会生活噪声

指人为活动产生的除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之外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四、划分原则

（一）坚持与声环境功能区有效衔接

0 类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整体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二）坚持以城市建设现状为基础

以建成区用地性质、建筑物分类和分类现状为基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类型划定。对于 2 类、3 类、4 类声环境功能

区周围区域范围内用地，剔除商业金融、集市贸易、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公用设施、交通设施等用地，以及一定规模的湖库、公园、绿地、空地等以外的其余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单块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1 平方公里，实际划分中可根据实际地形特征或人口密度确定适宜的区域面积。

（三）坚持以声环境质量改善需求为依据

综合考虑噪声敏感建筑物占地面积、噪声污染影响范围和程度、周边噪声敏感建筑物对声环境质量的改善需求等因素，因地制宜划定。

（四）坚持以降低噪声污染影响为依据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周边直线 200 米范围内，如存在一定规模的建筑施工工地，则该范围自动划为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并按照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有关要求进行管理。若建筑施工工地采用有效降低噪声的施工工艺、设备等措施，或建筑施工工地完成施工，噪声敏感建筑物不再受建筑施工噪声影响，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自动取消。

五、划分结果

合川区共划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27 个，面积合计 12.30 平方公里。划分结果详见附件 1 和附图 1-7。

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按照《合川

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合川府办发〔2023〕56号）执行。

六、管理要求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八条等规定和《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规定执行。

（一）加强噪声污染源头防控

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充分考虑城乡区域开发、改造和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建设布局，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确定建设布局，应当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等的防噪声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在交通干线两侧、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按照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

（二）加强工业噪声管控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三）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管控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应当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城市管理或者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证明。建设单位应当于开始施工 1 日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四）加强交通运输噪声管控

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和交通运输等相关规划，应当综合考虑公路、城市道路、铁路、水路、港口对周围

声环境的影响。新建公路、铁路线路选线设计，应当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和铁路等，建设单位应当采用低噪声技术和材料，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采取设置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等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道路减速带应当优化设置方案，并采用低噪声材料建设。建设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五）加强社会生活噪声管控

除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外，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结束前 15 日内以及其他特殊活动期间，禁止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噪声扰民的活动；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禁止在考场周围 100 米区域内进行产生噪声扰民的活动。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教育、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文化旅游、海事等部门对上述规定的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抢险、抢修、救灾等紧急情况；（2）依法批准的文化、体育、庆典等社会活动；（3）各类学校、幼儿

园播放广播体操、眼保健操以及举办运动会、升旗仪式的。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并纳入买卖合同。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和建筑隔声情况。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六）强化法律责任落实

强化噪声敏感建筑物噪声污染防治法律责任落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相关条款规定查处。

七、区划说明

1. 严格方案修改程序，确因建筑物属性、用地性质发生实际变化，可实施动态修编，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经区政府同意后公开发布，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可适时调整；需要调整的，由合川区生态环境局向区政府提交调整建议，经区政府同意后重新发布。

2.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合川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表
2. 合川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图
3. 合川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图（合阳城街道）
4. 合川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图（钓鱼城街道）
5. 合川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图（南津街街道）
6. 合川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图（盐井街道）
7. 合川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图（草街街道）
8. 合川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图（土场镇）

附件 1

合川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表

序号	区域范围	区域类型	区域范围描述	面积 (km ²)	所属镇街	声功能区 类型	执行标准
01	博萃大道南侧、牟山大道西侧	居住区	鹏润悦秀御江府、中核·壹號院、中核天玺一品一期、中核天玺一品二期、善信学府八号、中昂合府、爱普花漾片区	0.43	合阳城街道	1 类	昼间≤ 55dB(A); 夜间≤45dB(A)
02	兰海高速西侧、博萃大道北侧、牟山大道东侧	居住、文教混合区域	碧桂园·智慧家、重庆对外经贸学院（合川 B 校区）片区	0.37	合阳城街道	1 类	昼间≤ 55dB(A); 夜间≤45dB(A)
03	博萃大道南侧、兰海高速西侧、涪滨路北侧、牟山大道东侧	居住、办公、文教混合区域	东海香悦里、涪滨公馆、丽景江都、德润城、东邦花果山、MINI 时代、区公安局、花果小学、合阳中学花果校区、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合川校区）、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片区	1.01	合阳城街道	1 类	昼间≤ 55dB(A); 夜间≤45dB(A)
04	博萃大道南侧、沙北路西侧、义乌大道北侧、兰海高速东侧	居住、文教混合区域	缤果城、北城佳苑、重庆移通学院北区片区	0.44	合阳城街道	1 类	昼间≤ 55dB(A); 夜间≤45dB(A)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区域范围	区域类型	区域范围描述	面积 (km ²)	所属镇街	声功能区类型	执行标准
05	义乌大道南侧、兰海高速西侧、涪滨路北侧、思源大道东侧	居住、文教混合区域	卓然假日之城、世纪金马学府中央、假日雅苑、沙坪还房、书香世家、合川中学教师村、卓然翡翠湾、丽景水岸、重庆移通学院南区、重庆对外经贸学院（合川A校区）、合川中学、合川区新华小学、重庆市合川区新华幼儿园片区	1.11	合阳城街道	1类	昼间≤55dB(A); 夜间≤45dB(A)
06	合阳大道东西侧、北环路北侧	居住、文教、医疗区域	众泰翡翠湖、北城华府、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北区、重庆市合川区妇幼保健院片区	0.45	合阳城街道	1类	昼间≤55dB(A); 夜间≤45dB(A)
07	北环路南侧、合阳大道西侧、义乌大道北侧、沙北路东侧	居住、文教混合区域	泰吉同诚悦府、悦府云璟、悦府星台、龙洞湾小区、北城龙都、欧博星座、龙川北郡、明珠苑C区、美绿居翡翠名苑、濮湖小学片区	0.51	合阳城街道	2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08	义乌大道南侧、合阳大道西侧、涪滨路北侧、学府路东侧	居住区	明珠苑A区、明珠苑B区、金威夷美绿居、阳光语林、竹园、锦悦城、锦城花园、三星锦绣园、三星雅苑、学林雅园、建新小区、都市花园、水榭香都、博盈学府、辰锦佳苑、辰锦花园、狮王华府、驰华江城故事、黄金涪畔、驰华黄金海岸、安太锦江新城、合州花园、金桥小区片区	0.51	合阳城街道	2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09	濮岩路南侧、合阳大道东侧、名人街北侧、合师街、交通街西侧	居住、文教混合区域	宝龙城市广场、龙湖美岸、名人丽都、中悦城尚城、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南区片区	0.40	合阳城街道	2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区域范围	区域类型	区域范围描述	面积 (km ²)	所属镇街	声功能区类型	执行标准
10	北环路南侧、渠江路、楼子坎街东侧、蟠龙路两侧、嘉滨路西侧	居住、文教混合区域	云中馨苑、龙庭盛世、兴盈怡然居、嘉汇苑、栖枫上院、辰锦阳光华庭、东霄名都小区、东海滨江城、翠庭、碧永康桥、金沙水岸、东海观天下、金塘苑、东海滨江城世界湾、渔城雅苑、杨柳街小学片区	0.36	钓鱼城街道	2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11	北环路西侧	居住、文教混合区域	重庆市春晖人文技工学校片区	0.15	合阳城街道	1类	昼间≤55dB(A); 夜间≤45dB(A)
			江润地中海岸、江润紫云岭、江润北城天地、江润锦绣新都片区		钓鱼城街道		
12	高新农业产业大道两侧、花滩大道北侧、芙蓉路西南侧	居住、文教混合区域	西庭花园、花滩一号、花滩国际新城英伦经典A区、花滩国际新城英伦经典B区、鎏金香榭、御景江山、御景华庭、马赛庄园、花滩公园王府、奥园原著瑞庭、奥园原著瑞园、世纪金马鎏金香榭、重庆市合川瑞山中学(花滩校区)、合川卓尔实验学校片区	0.51	钓鱼城街道	2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13	花滩大道南侧、高新农业产业大道东侧、嘉滨路北侧	居住、文教混合区域	江润融景湾、江润嘉悦湾、江润香境、花滩滨江首座、江润公园里、丁香郡、花滩国际新城、花滩国际新城御榕庄、御景江山、御景华庭、马赛庄园、花滩公园王府、花漫里、重庆市育才职业教育中心、重庆市合川区教师进修学院、合川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小学、重庆市合川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幼儿园、合川区牛津英豆儿幼儿园片区	0.89	钓鱼城街道	2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区域范围	区域类型	区域范围描述	面积 (km ²)	所属镇街	声功能区类型	执行标准
14	花滩大道南侧、丁香路东侧、世纪乐都水上乐园北侧	居住、文教、医疗混合区域	花滩伴山豪庭一组团、花滩伴山豪庭二组团、花滩世纪华府、花滩誉峰、久长街小学（花滩校区）、重庆合川花滩医院片区	0.29	钓鱼城街道	1类	昼间≤55dB(A); 夜间≤45dB(A)
15	鑫海路南侧、棋子山路西侧、纱帽路北侧	居住区域	竣洲鑫海城、滨江誉府、纱帽新村片区	0.15	南津街街道	1类	昼间≤55dB(A); 夜间≤45dB(A)
16	南涪路南侧、小安溪东侧、兰海高速北侧	居住、文教混合区域	恒春凤凰城、白鹿山金九城、金科集美江山、金科集美江山A1地块、金科集美江山B2地块、金科集美江山D地块、至上南江印象、长帆时代公馆A区、长帆时代公馆B区、南桥新城、合川区凤凰小学、合川区凤凰小学附属幼儿园、萌德幼儿园片区	0.40	南津街街道	2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17	上什字西路东南、西南侧、兰海高速东北侧、书院路西侧	居住、文教混合区域	天然居、鱼城江南、宝润国际公馆、电力新村、仁豪小区、白鹿丽苑、重庆市合川区白鹿小学、香港艾乐幼儿园片区	0.18	南津街街道	2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18	文峰古镇南侧、书院路东侧、南津路北侧、中南路西侧	居住、文教混合区域	白塔新苑、南城天地、太平桥小区、江亭花园小区、三江希望城、合川区江亭花园小区、合阳中学、南津街小学、行知小学、特殊教育学校片区	0.22	南津街街道	2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区域范围	区域类型	区域范围描述	面积 (km ²)	所属镇街	声功能区类型	执行标准
19	南津路南侧、 书院路东侧、 上什字东路北 侧、江城大道 西侧	居住、办 公、文教、 医疗混合 区域	合川急救中心家属院、江语庭、南兴家园、美立方、南津街 386 号院、渝丰小区、民盛家园、金色港湾俊景、大众花园、南屏广场小区、书店小区、白鹤街 2 号小区、白鹤林小区、合川区民政局家属院、检察院住宅小区、南园小区、振兴路 118 号小区、尚特区、鑫鑫花园、南城花园、南园路 376 号小区、鸿发名仕景苑、德润小区、盐井政府集资房、林业小区、合川区法院住宅小区、人事局花园、新都雅筑、合川德润世家、南津街街道办事处、合川区行政服务大厅、合川区人民政府、合川区司法局南津司法所、合川区农业委员会、合川区文物管理所、合川南屏中学、合川区中医院、合川区南津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片区	0.69	南津街 街道	2 类	昼间 ≤ 60dB(A); 夜间 ≤50dB(A)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区域范围	区域类型	区域范围描述	面积 (km ²)	所属镇街	声功能区类型	执行标准
20	嘉滨南路南侧、江城大道东侧、兰海高速北侧、东津路高阳路西侧	居住、办公、文教、医疗混合区域	金九南滨花园、绿港蓝滨-1号、渝永香榭丽苑、安成湖畔佳梦、弘运小区、紫荆翰林苑、南城华府、南景豪庭、江城丽景、秀锦苑、芳菲苑、阳光雅舍、安成美地亚、南城壹品园、一米阳光、南景·花语润、江城尚苑、南景名门江山、锦绣丽都、南景豪爵、世纪花园E区、世纪花园南区、新风苑、蓝色天际、千山米兰郡、金科世界城南区、金科世界城北区、世纪金马生态城、希尔安江上城嘉晟华府、江上城B区、天嘉南城金街、广田泰丰花园、金科天籁城、希尔安江上城、希尔安香克林小镇、涪江印象山千院、南国香榭、中国人民银行、合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合川城投大厦、合川区烟草专卖局、合川区档案局、合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合川区知识产权局、合川区人民法院、中南小学、中南幼儿园、合川区大南街幼儿园(南城分园)、南滨路小学、高阳小学、合川区人民医院片区	1.20	南津街街道	2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21	高阳路东侧、兰海高速南侧、兰渝铁路北侧	居住区	维多利亚花园、高阳家园A区、高阳家园B区、高阳家园C区片区	0.17	南津街街道	2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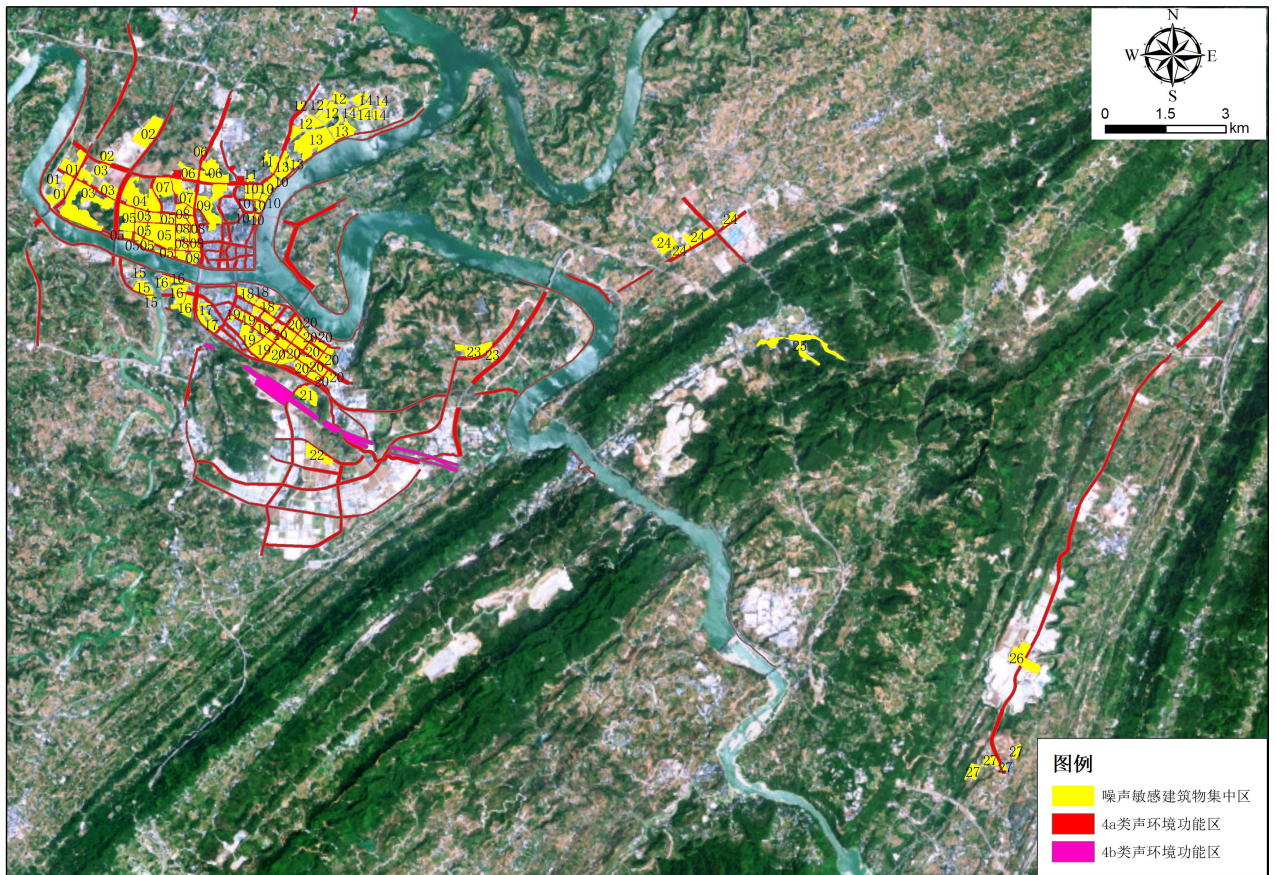
序号	区域范围	区域类型	区域范围描述	面积 (km ²)	所属镇街	声功能区类型	执行标准
22	巴州路南侧 南溪佳苑等	居住区	南溪佳苑 A 区、南溪佳苑 B 区、南溪佳苑 C 区片区	0.17	南津街街道	2 类	昼间 ≤ 60dB(A); 夜间 ≤ 50dB(A)
23	合州大道东西侧、三环高速西侧	居住、文教混合区域	和顺花园、盐井沙溪片区还房、泰吉半岛、合川育才中学片区	0.26	盐井街道	2 类	昼间 ≤ 60dB(A); 夜间 ≤ 50dB(A)
24	草街街道玉龙片区	居住、文教混合区域	北新巴蜀中学片区	0.52	草街街道	1 类	昼间 ≤ 55dB(A); 夜间 ≤ 45dB(A)
			北新御龙湾、玉龙佳苑 A 区、玉龙佳苑 B 区、合川区巴蜀小学片区			2 类	昼间 ≤ 60dB(A); 夜间 ≤ 50dB(A)
25	草街街道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片区	文教区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片区	0.36	草街街道	2 类	昼间 ≤ 60dB(A); 夜间 ≤ 50dB(A)
26	银翔城片区	居住区	银翔城盛世豪庭、盛世华庭、盛世悦庭、盛世庭园片区	0.30	土场镇	3 类	昼间 ≤ 65dB(A); 夜间 ≤ 55dB(A)
27	银翔城三口社区	居住、文教混合区域	银翔城天誉学府 A 组团、银翔朗琴湾、银翔朗琴湾 B 组团、西南大学银翔实验中学、西南大学银翔实验小学片区	0.25	土场镇	2 类	昼间 ≤ 60dB(A); 夜间 ≤ 50dB(A)

备注：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按照《合川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合川府办发〔2023〕56号）执行，其中，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临街建筑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周边直线 200 米范围内，如存在一定规模的建筑施工工地，则该范围自动划为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并按照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有关要求进行管理。若建筑施工工地采用有效降低噪声的施工工艺、设备等措施，或建筑施工工地完成施工，噪声敏感建筑物不再受建筑施工噪声影响，噪声敏感建筑物临时扩展区自动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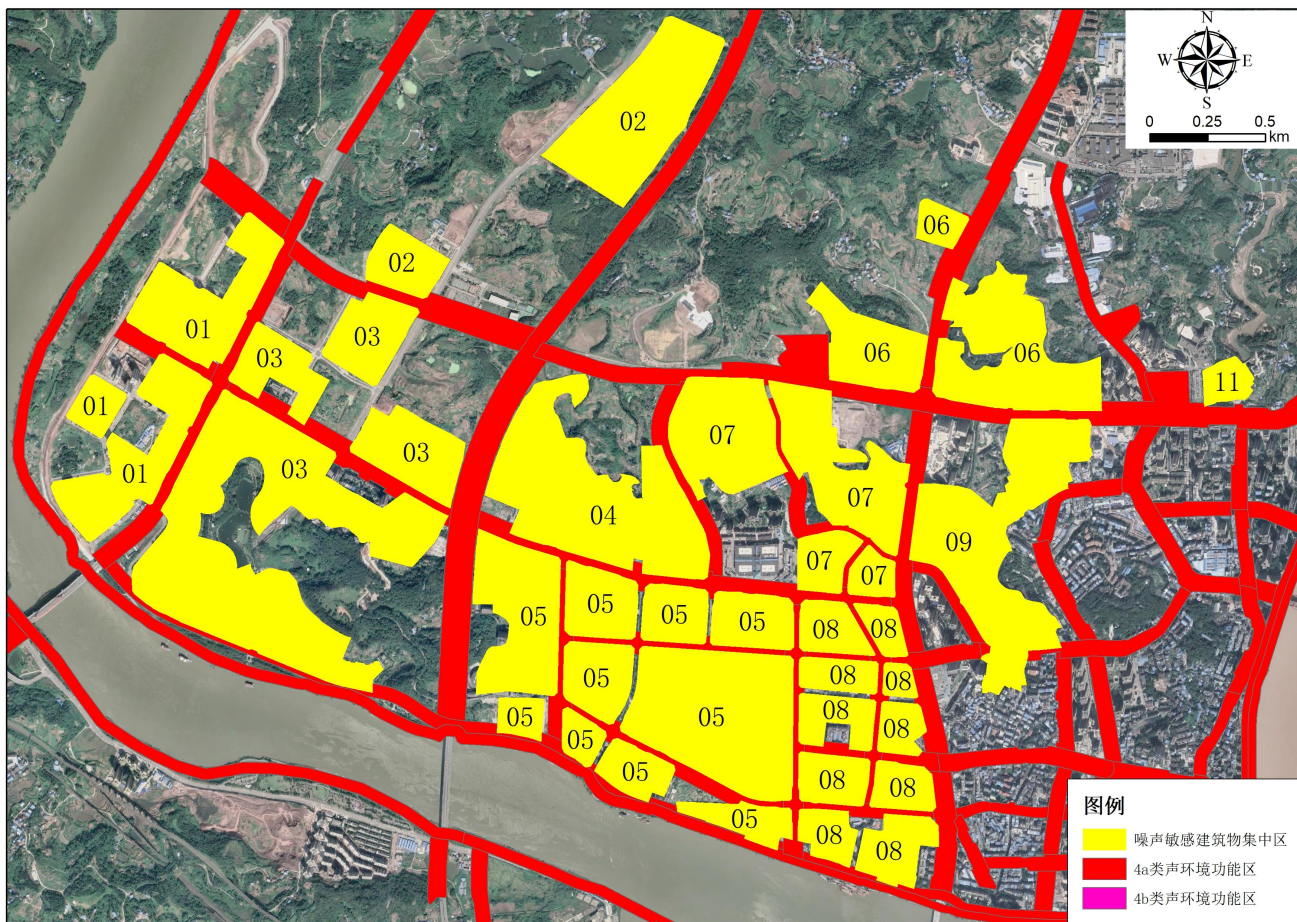
附件 2

合川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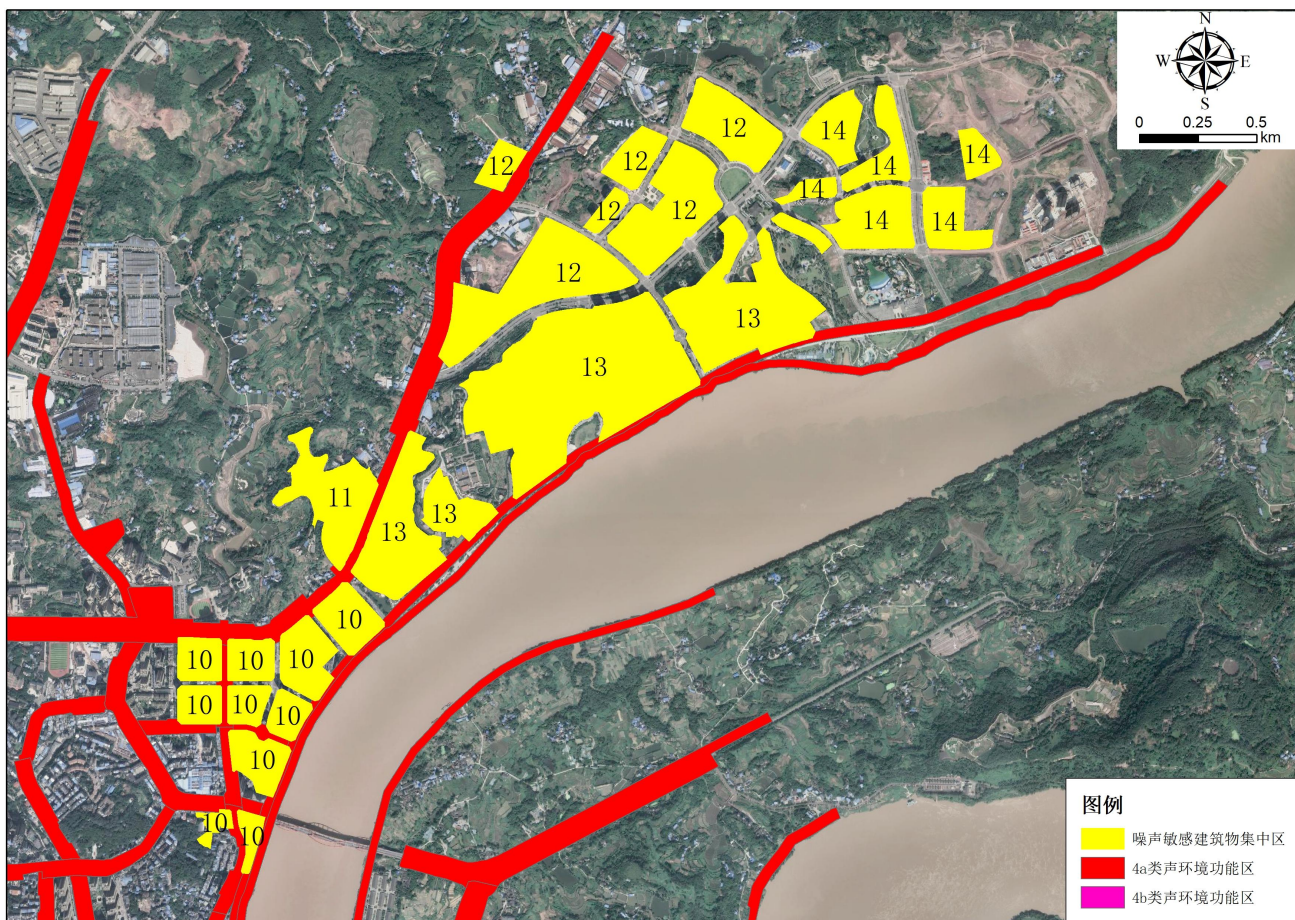
附件 3

合川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图 (合阳城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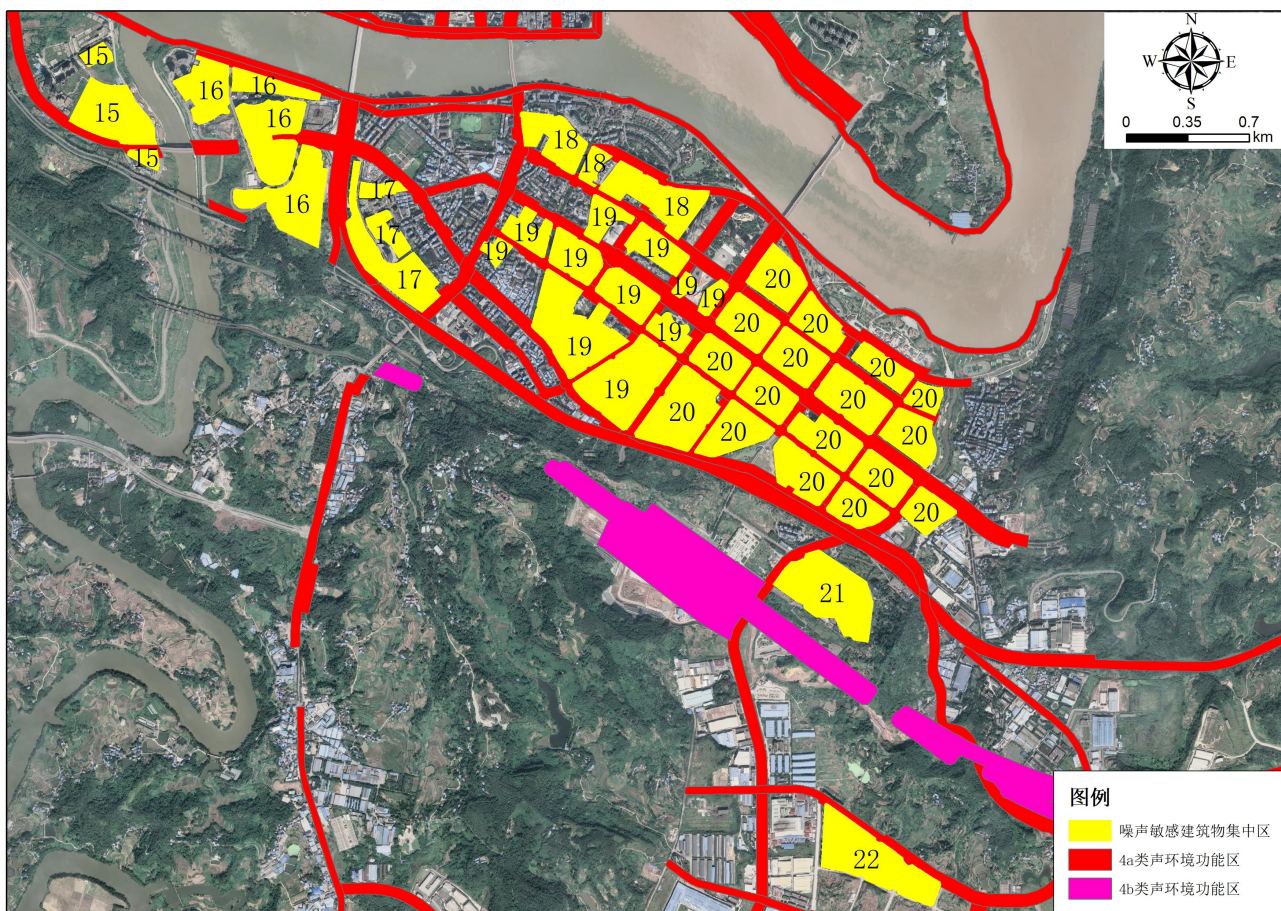
附件 4

合川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图 (钓鱼城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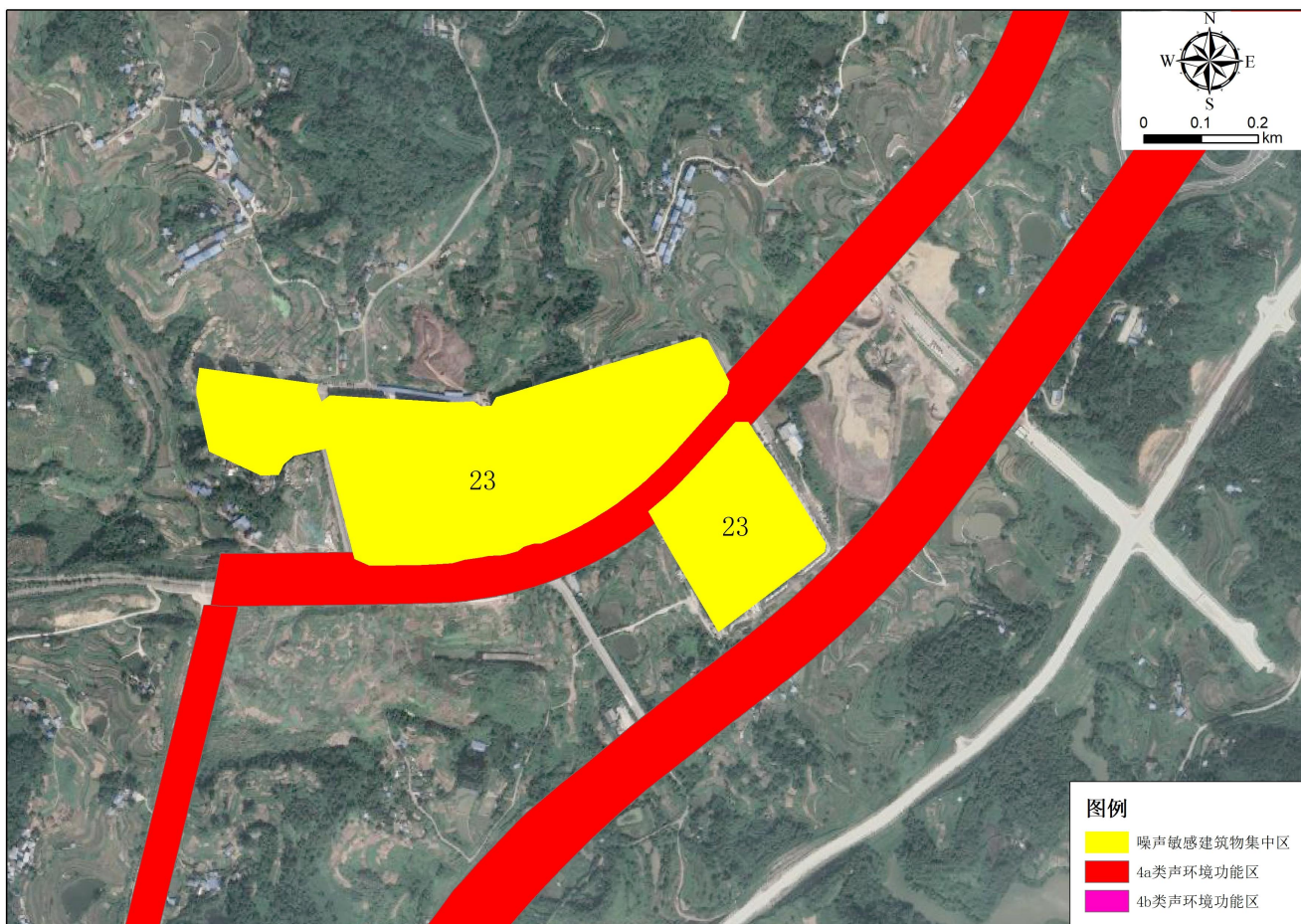
附件 5

合川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图 (南津街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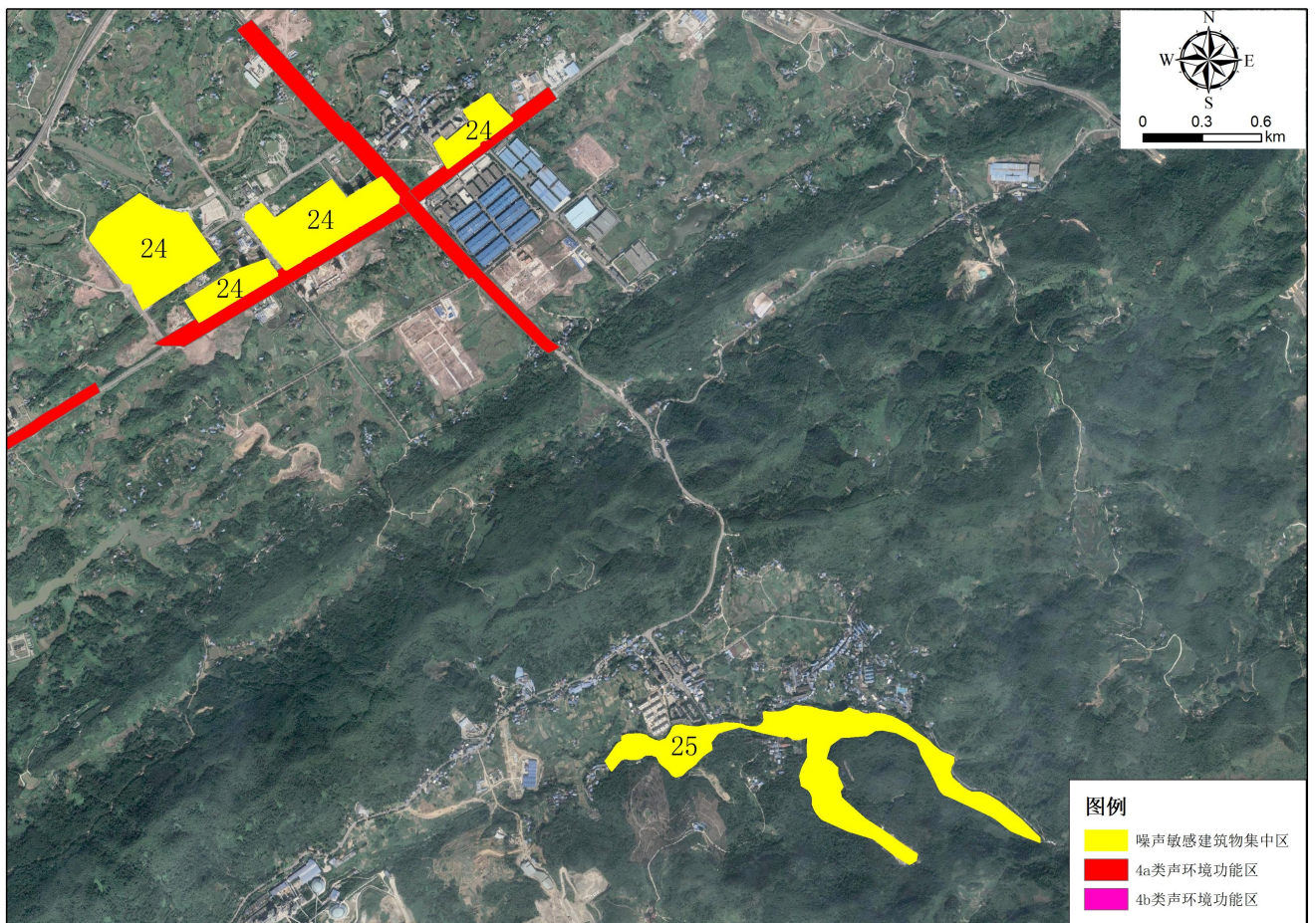
附件 6

合川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图 (盐井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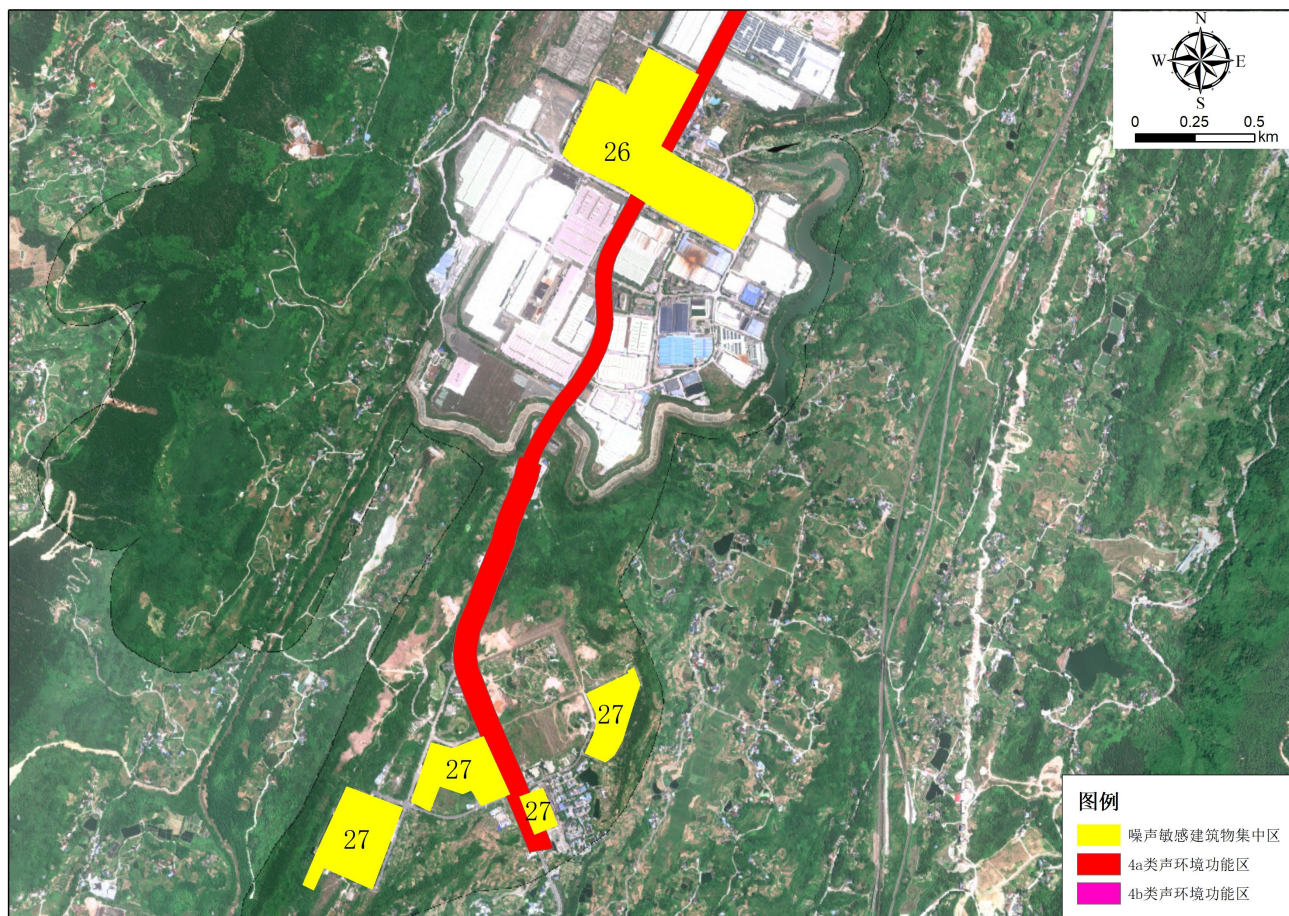
附件 7

合川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图 (草街街道)



附件 8

合川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图 (土场镇)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9 日印发
